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徐州源天模锻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街道刘湾村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孟庆达		
项目名称	徐州源天模锻机械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徐州源天模锻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09月13日，公司位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街道刘湾村，法定代表人为孟宪朝。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301743132928E，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钢结构件、铸锻件制造；工程机械配件生产、加工；钢材、工程机械及配件、工量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位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街道刘湾村。2024年3月20日徐州源天模锻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对徐州源天模锻机械有限公司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工作。				
项目组人员	樊玉江、靳永芬、祁勇、杜艳勤				
现场调查人员	杜艳勤、王吉奥	调查时间	2024.03.18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孟庆达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杜艳勤、王吉奥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4.04.02~ 2024.04.04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孟庆达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表明，所检测岗位各检测点所测粉尘、一氧化碳、锰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臭氧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规定的限值要求。各检测点所测噪声、工频电场、紫外辐射、高温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中限值的要求。各检测岗位（检测点）的照度均符合GB 50034-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的要求。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结论：</p> <p>(1) 该公司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是电焊烟尘、锰及其化合物、臭氧、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紫外辐射、砂轮磨尘、其他粉尘、噪声、工频电场等。</p> <p>(2) 本现状评价对电焊烟尘、锰及其化合物、臭氧、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紫外辐射、砂轮磨尘、其他粉尘、噪声、工频电场等有害因素进行了现场检测。</p> <p>检测结果：各检测点所测噪声、照度、紫外辐射、工频电场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中限值的要求。各检测点所测电焊烟尘、锰及其化合物、臭氧、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砂轮磨尘、其他粉尘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中限值的要求。</p> <p>(3) 该公司的总平面布局，生产工艺选择和设备布局基本合理。</p> <p>(4)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的检测结果表明，该公司所采取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总体是有效的，能够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劳动过程中防护与管理要求”。</p> <p>(5) 该公司个人防护用品能够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发放；建筑卫生学和辅助卫生用室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中有关要求。</p> <p>综合分析本公司生产项目原辅材料、工艺流程的特点，按照《国民经济分类》、《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要求，该公司属于金属结构制造业(C3311)，经综合分析，该公司定性为职业病危害严重。</p> <p>通过以上职业病危害分析，可以认为该企业在建设和运行规程中遵循了国家有关职业病危害防护的法律、法规、标准，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生产设施和生产过程，均按照要求采取了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在选址、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个人防护措施、建筑卫生、辅助卫生用室设置、职业卫生管理情况、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等职业病危害防护对策符合或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2012]第49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的有关要求。但职业健康监护、防护用品维护不能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劳动过程中防护与管理要求”。</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p>